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機關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程藍萱
電話：02-29266888分機5416
傳真：02-29261087
電子信箱：cls@mail.ntl.edu.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圖推字第11101002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
(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87552_11101002050_1_87552_11101002050_1.
pdf、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87552_11101002050_1_87552_11101002050
_2.pdf)

主旨：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2年7-12月展覽檔期開放
申請，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
(所、班)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館四樓雙和藝廊、一樓臺灣藝文走廊（新
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
行3分鐘）。
-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館入口網/活動訊息/展覽頁面下載申請
書，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mail至cls@
mail.ntl.edu.tw，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信封註明
「申請112年7-12月展覽檔期」。
- 四、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展覽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即安排展出檔期，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
理展出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東海大學、輔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0063536 111/09/08

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玄奘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 111/09/08
09:14:59

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

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第 50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第 53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第 57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第 62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第 65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第 72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第 73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76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86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88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社教功能，推廣藝文展覽活動，受理展覽場地申請及審查，完善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展覽場地（以下簡稱展場），係指本館一樓臺灣藝文走廊及四樓雙和藝廊。

三、本展場申請展出之作品，包括書法、水墨、油畫、水彩、攝影、篆刻、雕塑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

四、展場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惟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檔期）為限，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

（二）申請程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齊下列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

1. 個展：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並附作品照片至少十件。

2. 聯展：檢附參展者名單、個人相關資料（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函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代之），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

3. 檢送資料：將展覽名稱、展出經歷、展覽企劃、作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說明內容製作成 PPT 或 PDF 檔案格式繳交。

（三）審查結果：申請案經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審定，通過者由本館排定檔期，並函知各申請者審查結果。

（四）申請期程及審查結果公告：每年一至三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審查結果於五月底公布；七至九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審查結果於十一月底公布，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

五、展覽檔期安排：

（一）每檔期以二至四週為原則（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

（二）申請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館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

（三）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申請調整檔期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

六、展場收費規定

（一）應繳費用項目：

A095K0000Q000000_87552_11101002050_1_87552_11101002050_1.pdf

1. 場地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無違反本要點者，展畢後無息退還。

2. 臺灣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捌佰元，雙和藝廊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3. 布、卸展為展覽活動前、後一日，每日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五折計收。

(二)申請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依檔期天數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未按時繳費者，本館得取消展出。

(三)申請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學校，由申請單位以公文來函，場地使用費八折優惠。

(四)如遇天災停止上班上課，得依未展出天數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

(五)繳費方式：匯款或至親至本館秘書室繳交，銀行匯款請匯入第一銀行古亭分行，戶名：國立臺灣圖書館 401 專戶，帳號：17130058991。匯款完成後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館方。

七、展覽注意事項：

(一)凡展覽作品，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牆面禁用膠帶、圖釘等損害牆面之物，若有違反規定，本館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及損毀賠償由展出者負責。

(二)展覽會場布置，由展覽者與本館共同研商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佈置；本館提供掛線、展燈等，不足之展覽相關器材由展覽者自行準備。

(三)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本館藝文資訊及網站宣傳，展覽者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資料；其它媒體新聞稿件、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

(四)展覽者須於佈展日完成展品之佈置，展覽結束後，展品應於卸展日自行運回，並負責清理現場，回復原狀；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或依實由保證金扣除之。

(五)展覽期間，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作品有損毀或遺失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展品若禁止觀眾攝錄影，須於明顯處告示之。

(六)展覽作品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亦不得有售票、買賣、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違者本館得逕行停止展出。

(七)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導覽等活動，須與本館預先協調辦理，館內及展場全面禁止飲食，並須控制室內音量於 60 分貝內，不得干擾其他空間使用；未遵守者，得立即禁止活動進行，不得異議。

(八)展出作品應投保產險，並負包裝、運送、保管之責；展場內之展品，因事故致損毀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九)展出作品若設計侵權等違法情事，得撤銷展出，展出單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基於教育推廣，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十一)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時，得通知展出者改期，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因而取消展覽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縮減檔期者，按縮減日數退還場地使用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Exhibition Application Form

展覽名稱 Exhibition Title :			
展覽類別 Exhibition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Solo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Group exhibition 參展人數 Number of exhibitors _____人 預計展出作品件數 Number of works _____件		
作品類型 Art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 Ink Wash Paintings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Calligraphy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Watercolor Paintings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Oil Paintings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Sculptures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Photograph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計畫、比賽、課程活動等成果展示須檢附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For the exhibition of achievement, such as projects, competitions or course activities, please provide the proposal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展覽場地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藝文走廊 Taiwan Art and Culture Gallery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藝廊 Shuanghe Gallery ※請擇一勾選或填寫1、2順序。 Please select one or indicate your desired venue in order of preference.		
展覽時間 Date	第一優先 1st option : _____ 第二優先 2nd option : _____ ※檔期約2至4週，會盡量以申請展期優先安排，最後仍以館方排定時間為準。 The dur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s three to four weeks and, if circumstances require, the NTL may make suitable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the exhibi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方式 Phone Number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Mobil _____
地址 Address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		
本次展出作品是否曾於他處展出 Have these pieces been displayed in other plac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展出時間地點為 Yes, the date and the venue were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是否曾於本館展出 Have these pieces been displayed at the NT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展出時間為 Yes, the date was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重要經歷 Exhibitor's Experienc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展覽企劃 Exhibition Description	

應備文件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

- 1. 展覽介紹簡報檔 (ppt 或 pdf 格式, 內容包括展覽名稱、重要經歷、展覽企劃、作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說明內容)。
Slides describing the exhibition (Enclose the title, experience of exhibitor, description of exhibition, photos of the works, etc. and PPT or PDF only.)
- 2. 代表作品照片最少 10 張電子影像檔 (個展應檢附, 於展覽介紹簡報檔中呈現)。
For solo exhibitions, please enclose at least ten photos of the exhibition pieces in the slides.
- 3. 代表作品照片最少 20 張電子影像檔 (聯展應檢附, 於展覽介紹簡報檔中呈現)。
For group exhibitions, please enclose at least twenty photos of the exhibition pieces in the slides.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個人申請)。
For solo exhibitions, please provide a photocopy of both sides of the applicant's ID Card
- 5. 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 (團體申請)。
For group exhibitions, please provide a photocopy of the community registration license.
- 6. 參展名單 (聯展應檢附)。
For group exhibitions, please provide the exhibitors' roster.
- 7. 授權書 (申請人非作品所有人時, 應檢附所有人授權書)。
If the applicant is not the owner of the works, please provide a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說明 Reminder :

- 1. 申請個展應備齊 1、2、4 或 7 項之資料, 申請聯展應檢附第 1、3、5、6 或 7 項之資料。
For solo exhibitions, documents no. 1, 2, 4 (or 7) are required; for group exhibitions, documents no.1, 3, 5, 6 (or 7) are required.
- 2. 申請文件、資料有缺失者, 本館得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得不予受理。
The NTL will inform the applicant within a prescribed time period if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ny corrections due to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do so, the NTL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any application.

本申請人已詳閱「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 茲向貴館申請使用展場, 並願遵照本要點事項及相關規定維持場地完整、安全維護及其他事項。如有違反, 願負一切責任。

By sign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confirms that I/we have 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and will follow the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Exhibition Regulations. I/We guarantee that if there is the violation of any rule, I/we shall be solely and fully responsible for it.

負責人/申請人 Applicant :

(蓋章 Stamp or Signature)

申請單位 Organization :

(蓋章 Stamp or Signature)

申請日期 Date :